

## 前言

數百條已經生效的法律正在影響我們生活的各方面。有時候,很難搞清楚我們的基本權利倒底是甚麼。五十多年前,英國設法將我們的基本自由寫入《歐洲人權條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但是,我們要遠赴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才能獲得《條約》(Convention)的保護。

《人權法例》(Human Rights Act) 意味著在英國就可以確保我們的權利。我們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我們所共有的基本準則和標準。這本小冊子介紹了《人權法例》以及它如何運作。英國政府遵從《歐洲條約》(European Convention)已超過五十年了。所以你也許永不需要使用這一法例。但是,一旦你的權利受到侵犯,知道你可以採取某些應對行動對你是有益處的。

## 甚麼是人權法例?

1998 人權法例是一項法律,該法例於 2000 年 10 月完全生效。這使《歐洲人權條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中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在英國產生了更爲深遠的影響。

#### 這一法例起到甚麼作用?

這一法例能起到三方面的作用:

- 法例將公眾當局,如政府部門、地方政府或警方 違反條約權利的行動歸爲非法行動,除非根據某 項國會法例條例規定,不能不這樣做
- 法例表明,人權個案可以在英國法庭或裁判庭審理。此前,任何認爲根據條約,自己的權利受到 侵犯的人士都必須到斯特拉斯堡的歐洲人權法庭 上訴
- 法例表明,所有英國的立法在可能的情況下要與 《條約》規定的權利相符。如果法庭判定不可能 相符,則由國會決定如何處理。

### 

溫斯頓·邸吉爾爵士 (Sir Winston Churchill)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邀請一些歐洲國家聚在一起,組成歐洲委員會,商討如何防止這類暴行和殘忍事件再次發生。《歐洲人權條約》是歐洲委員會所通過的最早也是最重要的條約。

歐洲委員會 (The Council of Europe) 是與歐盟 (European Union (EU)) 分開的機構,它在斯特拉斯堡 設有自己的人權法庭。根據《歐洲人權條約》的規定,你已經能夠到斯特拉斯堡法庭去維護自己的權利。

但在 **2000** 年之前,歐洲人權條約並未包括在英國國內 法律之內。所以我們的法庭通常不能審理這類個案。

### 《條約》賦予你的權利

在《人權法例》中,共有十六項基本權利,全部取自 《歐洲人權條約》。這些內容不僅影響到諸如不受折磨 和殺害這樣涉及生死問題的事項;這些規定還影響到你 日常生活的權利:你可以說甚麼和做甚麼,你的信仰, 你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以及其他類似的基本權益。

### (第一條 是引言)

## 第二條 生命權

根據法律,你絕對有權要求你的生命受到保護。只有在某些非常有限的特定情況下,國家剝奪個人的生命才是可以接受的,如當警員採取正當合理的自衛行動時。

## 第三條 禁止折磨

你絕對有權利不受折磨或不受到非人道或羞辱性的對待 或徵罰。

## 第四條 禁止奴役和強迫勞役

你絕對有權不被當作奴隸對待或不被迫施行某些勞役。

## 第五條 自由和安全的權利

你有自由不被剝奪的權利 — 不受逮捕或拘禁 — 只有 法律條款指明的特定情況例外(如你涉嫌或被判定犯 罪),且須遵從明確的法律程序。

## 第六條 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你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接受公正且公開聽審的權利。這 適用於針對你的刑事訴訟以及處理有關你民事權利和責 任的個案。聽證須由獨立的、沒有偏向的由法律規定的 法庭進行。如果爲保證諸如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這類事 情,則有可能不舉行公開聽證(但不包括裁決)。

如果是刑事起訴,則在根據法律判定有罪之前,你被認為是無辜的,且你有某些受保障的爲自己辯護的權利。

## 第七條 不受法外制裁

如果你的一項行動在實施時並不屬於犯罪,則你通常有不因這一行動而被判定有罪的權利。你也有權受到保 護,不受其後對某項罪行可能判刑增加的影響。

### 有限權利

第八和十一條所規定的權利在必須達到某個重要的目標 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每一條款中的特定目標所允許的限度各不相同,但都包括諸如保護公共健康和安全,防止犯罪,以及保護其他 人的權利。

## 第八條 尊重個人和家庭生活的權利

你有私人及家庭生活,你的住所及你的通訊受到尊重的權利。這一權利只有在特定的情況下才受到限制。

## 第九條 思想、見解和宗教自由

你有保持極大範圍的見解、信仰和思想,以及宗教的自由。僅在特別的情況下才會受到限制。

# 第十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

你有權保留你自己的觀點,也有權獨立地或在群體中表達你的觀點。即使在你的意見不受歡迎或令人不安的情況下也適用。這一權利僅在特別的情況下受到限制。

# 第十一條 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你有權與其他人以和平的方式集會。你也有權與其他人 士結社,包括有權組成工會。這些權利僅在特定的情況 下受到限制。

# 第十二條 婚姻權

男士和女士有權結婚,組成家庭。國家的法例規定結婚的方式和合法年齡。

(第十三條 未列在《人權法例》中)

# 第十四條 禁止歧視

根據《條約》規定,除了有正當的客觀的理由外,你有權不因種族、宗教信仰、性別、政治觀點或任何其他狀

況而受到不同對待。無論狀況如何,每個人都有獲得 《條約》規定權利的平等機會。

## 附加條款 1 <sup>1</sup> 第一條 財產保護

你有平靜地享用你的財產的權利。公共當局通常不能對你所擁有的財產或你使用它們的方式橫加干涉,只有在 特定的有限情況下例外。

## 附加條款 1 第二條 受教育的權利

你有不受拒絕地使用教育系統的權利。

# 附加條款 1 第三條 自由選舉權

立法機構(如國會)成員的選舉必須是自由且公正的,並且以投票保密的方式進行。對投票的資格可能有某些規定(例如最低年齡)。

# 附加條款 6 / 附加條款 13 第一條 廢除死刑

附加條款 6 廢除死刑,戰時有例外,但也必須遵從清楚 寫明法律的條款。附加條款 13 取代附加條款 6,廢除 所有情況下的死刑。

6

<sup>1 (&</sup>quot;附加條款"就是《條約》的後續補充內容)

#### 《人權法例》將會如何影響到我?

#### • 《人權法例》會改變我的權利嗎?

不會。但是人權法例會使你更快且更容易地維護你的權利。你現在可以在英國法庭提出訴訟,而不必去斯特拉 斯堡。

### • 《人權法例》會影響政府和公共當局的行爲嗎?

會的。人權法例指明,所有公共當局在作出會影響你的 決定時,必須適當考慮你的權利。公共當局包括政府部 門,你的地方政府或衛生當局,以及諸如警察、法庭和 執行公共職能的私人公司等機構。

這並不是新事務 — 遵重權利和綜合考慮權利和責任一直就是這個國家公共服務的重要部分。但是,《人權法例》確保那些統管你們的當局必須查核他們不會粗暴地對待你,即使是在他們確信他們的行動是有理由的時候也不能這樣對待你。他們在行事時須認真均衡考慮,須認直考慮盡量將對個人的傷害減至最低。

每當政府提出一項新的法案時,有關的政府大臣須根據 《人權法例》發表新法律如何與《條約》權利相符的聲 明。

# • 我是否可以使用《人權法例》起訴侵犯我的權利的個人?

不能直接這樣做。你不能因侵犯《條約》規定的權利而 起訴另一個人或被另一個人起訴。但是你可以間接受 益,因爲《人權法例》意味著所有法律均須擁有盡可能 接近《條約》權利的內容和作用。如果這些內容作爲文 字寫入法律,你就更容易堅持獲得你的權利。你可以向 你認爲忽視這些條文的人指出相關的法律規定。

# • 但是責任問題呢?《法例》規定的我的權利是否是無限制的?

不是。《人權法例》中的絕大多數權利都有一些限制, 以防止其他人的權利受到不公正的影響,或淩駕在更廣 泛的社會權利之上。在民主社會中,每一個人都有權 利。你的權利是第一位的,但其他所有人的權利也是第 一位的。所以,我們必須接受,爲了確保所有人都受到 公平的對待,我們的權利是有某些限度的。

例如,有些人如果犯了罪,他們的自由權可能就不得不 受到限制。言論自由並不意味著有權在一個人群擁擠的 地方,在沒有火災時亂喊「火燭啊!」。

### • 《人權法例》確實改變了所有事物嗎?

這是一類更高等級的法律,影響所有其他法律。權利及 其限度確實是一套基本價值。尊重權利及與之相連的所 有事務有助於改變人們思考和行為的方式,創造一種決 定和政策都能被討論和理解的氛圍。《人權法例》能在 多大程度上改善英國所有人的生活質量取決於我們在多 大程度上尊重它的準則。

## • 《人權法例》對於民主的意義何在?

民主是政府的惟一政體,這與《條約》權利是相一致的。寬容和包容是民主的基石 — 也是《條約》權利的基石。《人權法例》承認國會在民主制度中的核心地位。由於當局將使用《條約》權利的語言參與問題討論,這將有助於促使政府的透明和公開。由於這是我們所有人都能理解的語言,我們能更好地理解正在發生的事務,然後加入其中。

## • 《人權法例》會令所有人高興嗎?

並非任何時候都是如此。某些決定必定會引發爭論,在權利之間必定會產生衝突。我們在隱私、受害者權利或表達自由標準方面會有不同意見。人權法例影響著所有在這些問題上的決策。某些人士必然會覺得所作的結論不正確。但是,《人權法例》應當能夠確保適當的辯論,並且在權衡不同方面時尊重基本的權利。

#### 《人權法例》對法庭和法官有何影響?

《人權法例》幫助他們保護《條約》中規定的個人權 利。並且,他們得以核查更大範圍的社區利益也得到適 當的權衡考慮。如果個人的權利不得不受到影響,當局 必須表明其措施並沒有過度。這常常被稱作「適度」: 只有在爲達到條約所規定的特定目標而有必要時,才能 侵犯到權利。

例如,集會和與其他人相會的權利是基本權利。

所以,如果警方或當局想要禁止某次示威或限制遊行進入特定的路線內時,他們不能僅僅簡單地下一個全面禁令。他們必須認真考慮如何做法才是適當的,在他們有理由預期其他人會有危險而加以防止時,要確保他們的做法不超出必要的程度。所有的法庭都經過訓練,在當局採取侵犯你的權利的行動時能幫到你。

#### • 法庭能否決國會決議嗎?

不能。《人權法例》特別寫明,法官不能否決國會的決定。但是法庭可以根據《條約》使法律具體化。 法官總是能夠自己擴展法律。但是人權法例表明,法官 只能基於你的《條約》權利,在民主準則的範圍內行 事。

#### • 《人權法例》會不會導致法庭訴訟案增加?

在長期內不會。上法庭永遠是解決問題的最後方法。 《人權法例》有助於明確權利,有助於當局理解法庭如何詮釋法律。早年人們試圖使用新法律找出他們的權利 和其他人的權利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但法官已經清楚表明,他們不想在無益的爭辯中浪費時間。

例如,我們的基本權利之一是,當我們到達了婚姻的法定年齡時的就擁有了婚姻權。在英國,法律設定的年齡是十六歲。當你不足法定最低結婚年齡而到法庭爭辯,要求結婚,幾乎肯定被認定是浪費時間。這是允許每一個國家自己做決定的那類規定。

## • 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情況如何?

位於西敏市的國會有權通過任何法律,無論《條約》如何規定。在威爾斯和北愛爾蘭的議會以及蘇格蘭的議會 沒有這樣的權利。如果它們通過了與《條約》權利不相 符的法律,法官可以不理會這些法律。

## • 我如何才能了解更多情况?

卻瞭解有關《人權法例》的更多資訊,請訪問網站: www.humanrights.gov.uk

或寫信到: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6th Floor, Selborne House, 54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QW 在北愛爾蘭寫信到: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Unit, Office of the First Minister and Deputy First Minister (OFMDFM), Room E3.18, Castle Buildings, Stormont Estate, Belfast, BT4 3SR

在蘇格蘭寫信到:Scottish Executive Justice Division, St Andrew's House, Regent Road, Edinburgh, EH1 3DG

在威爾斯寫信到:Strategic Equality & Diversity Unit, 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 Cathays Park, Cardiff, CF10 3NQ

有一份有關《人權法例》的更詳細介紹,名爲《人權法例指南》(the Guide to the Human Rights Act),有英語和威爾斯語的版本。

請致電 020 7210 1437 或文字電話 (Minicom) 0800 358 3506 索取免費小冊子。

如果你想取得這一小冊子的錄音帶或盲文版,或列於下面的任何語言版本,請致電 020 7210 1437 或文字電話(Minicom) 0800 358 3506。

### 本小冊子有以下語言版本:

威爾斯語、孟加拉文、旁遮普文、古吉拉特文、烏爾都文、阿拉伯文、中文、波蘭文、索馬里文、法文、泰米爾文。